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變動

茲提述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潛在賣方進行磋商，旨在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磋商過程中，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鑒於房地產行業目前營商環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可能完全足以支付與潛在收購有關的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除已用於清償銀行貸款的人民幣38.16百萬元及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人民幣11.14百萬元外，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已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利息收入。經考慮本集團的商業環境及發展(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前商業環境，即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經營所在地)，董事會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變動：

淨收益的預期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如該 等公佈所述)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本公佈日 未動用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5.99	11.14	4.85	4.85
投資機會	(143.91, 相當於 所得款項 淨額的90%)	零	105.75	105.75
償還銀行貸款	零	38.16	不適用	不適用

###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向持牌銀行借入銀行貸款，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起計為期3年，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的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用於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註冊資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銀行貸款到期日，董事會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38.16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還款」)。

於還款時，董事會認為還款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支付根據潛在收購事項收購目標物業所需代價。鑒於有意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提升本集團的資金運用效率及效益以及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決定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還款。董事會認為，以所得款項淨額進行的還款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方向仍與該等公佈所披露者一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崔明壽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